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医疗设备维保服务
(分标 4：MRI (1.5T、3.0T) 设备维保服务 (全保))

项目编号：WZZC2025-G3-990354-JDZB

签订合同地点：梧州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2月13日

供的相应零配件、产品必须是原厂、原装，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相关标准适用就高不就低。

2、维保质量：必须达到厂家标准和临床诊断要求。

3、图像质量控制：具有检验与校正图像质量的工具和能力，保证图像达到出厂标准。

4. 设备使用安全保证：具备关键部件更换之后的接地和漏电安全检查需要的设备和能力。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含设备零配件及系统升级、维保等），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也未对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设置任何权利负担。若因违反前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甲方使用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乙方应按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4、乙方保证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留置等产权瑕疵。

5、乙方应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个人信息（参照《信息安全技术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GB/T 39725-2020）的相关规定范围）、医院内部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为其他商业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

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6、乙方以及乙方安排完成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确保具备与本合同约定所要求相符合的资质与条件，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乙方须完全符合并遵守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可以依法开展合同约定的事项。

7、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投入的维保相关人员，均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等法律关系，相应的劳动保障等法律义务，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8. 在维保过程中乙方应保证采取必要安全措施，保障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设备二次损害或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贰年，即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服务地点：梧州市人民医院。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含设备零配件及系统升级、维保等），并提供所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含设备零配件及系统升级、维保等）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人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人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在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上签字。

8、每次维修、保养或检测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当主动向甲方提供服务工单或书面检测报告，服务工单及书面检测报告需经甲方相关科室工作人员和设备科工程师共

同签字确认。

9、甲方每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内容详见设备维保考核表。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另行指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

先服务后支付费用方式，每一季度结算及付款一次，每季度应支付总合同款的12.5%。即从本合同执行日起，每季度根据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季度考核，考核结果与维保款挂钩，如考核结果产生扣罚的，则在当季约定支付款项中扣减，当季实际应支付合同款按扣减后支付；每年年度期满对全年开机率指标进行考核，如考核结果产生扣罚的，则在第四季度约定支付款项中扣减，第四季度应付款项按扣减后支付。由乙方开具上季度的相对应的维保款发票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付给乙方上季度维保款（无息）。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没有按照合同和投标文件中约定的响应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达到3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含设备零配件及系统升级、维保等），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逾期达到10日或3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年度金额15%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聘请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及伴随的货物的费用、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或补偿金、行政处罚、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单保函费等直接和间接损失，下同），

超出部分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2、乙方提供的服务（提供的相应零配件、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因此影响甲方设备正常运转的，甲方要求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超出部分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万分之三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因乙方备件库存不充足，导致无法及时按甲方要求更换备件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乙方单次逾期更换达到 5 日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含设备零配件及系统升级、维保等），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逾期达到 15 日或 3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年度金额 15%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超出部分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5、乙方提供的服务（提供的相应零配件、产品）不符合相关标准或规定，导致甲方设备毁损或因使用存在前述问题的设备导致人员人身伤亡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视乙方违约具体情节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超出部分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6、乙方在合同期内能够保证 100%配件供应，保证设备开机率不低于 98%，如每低于 1 个百分点，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7 个日历日，并按超出天数支付 3000 元/天罚款。

7、服务期内乙方 15 日内无法修复设备故障，或 3 个月内重复发生 3 次同一故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服务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的，则按由乙方承担损失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甲方聘请第三方维修的费用）。

8、服务期内设备发生的一切故障，均应由乙方负责维修；如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应负责维修服务期结束前未处理完成的设备故障，直至修复完成并保持 1 个月内同一处维修点无重复故障发生（如故障需更换配件的，由乙方提供配件并安装，配件质保期不少于 6 个月），否则乙方应继续负责维保义务。如发生前述情况，乙方拒绝履行维保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超出部分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9、乙方年度考核评分低于 85 分以下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年度金额 10%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含设备零配件及系统升级、维保等）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含设备零配件及系统升级、维保等）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含设备零配件及系统升级、维保等）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澄清）文件；

3、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与附件

1、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代理机构一份。

2、本合同附件：（1）设备维保考核制度；（2）售后服务方案；（3）商务要求及技术要求响应表。

甲方名称及公章：梧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名称及公章：广东上药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543000

邮政编码：523808

地址：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 139 号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一路 7 号 1 栋

联系电话：0774-2826109

联系电话：13471198428

开户名称：广东上药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经办人：

银行账号：76990 36622 10838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13 日

合同签订地点：梧州市

附件 1：设备维保考核表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基础分值（合计 100 分）	评价方法	评分
响应时间	是否按合同内容提供 24 小时咨询和响应，是否 30 分钟内线上响应	20 分	以 20 分为基础，不能按时响应的，每次扣 1 分。	
紧急维修	是否在约定时间内响应或到达现场	20 分	以 20 分为基础，不能按时响应或到达的，每次扣 1 分。	
常规保养	每季度内是否不少于 1 次保养	20 分	当季度未提供保养服务的直接扣 20 分。	
安全检查	安全检查将按照厂家标准及当地规定执行	20 分	每拒执行一次扣 1 分，全执行 20 分。	
质量保证	必须达到厂家标准和用户临床诊断要求	20 分	每一次不达标扣 1 分，全达标 20 分。	
<p>总评分标准：</p> <p>1、评分达 95 分及以上为合格；</p> <p>2、评分为 85-94 分按服务项合同金额的百分一扣除；</p> <p>3、在合同期内能够保证 100%配件供应。</p> <p>4、每年年度期满对全年开机率指标进行考核，低于 98%的每一个百分点，维修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7 个日历日。</p> <p>5、评分低于 85 分以下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支付合同金额 10%违约金。</p>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广东上药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2 月 13 日



二、售后服务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本售后服务方案以“保障设备稳定运行、提升医疗服务效率”为核心目标，严格遵循“响应及时化、服务专业化、备件原厂化、管理规范化的四大原则，确保梧州市人民医院 MRI(1.5T、3.0T)设备在 2 年维保期内开机率不低于 98%，故障修复效率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为医院临床诊断工作提供可靠的设备支持。所有服务环节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相关医疗设备维保行业规范，保障服务合法合规、优质高效。

（一）服务体系搭建

1. 组织架构与人员配置

专项服务团队组建：成立“梧州市人民医院 MRI 设备维保专项小组”，配置 6 名核心成员，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具备 20 年以上医疗设备维保项目管理经验，持有 GE 原厂 MRI 设备管理认证证书）、工程师 2 名（均持有维修资质证书，具备 3 年以上同类设备维修经验）、远程技术支持工程师 3 名（专注 MRI 设备软件故障排查与系统升级，可 24 小时提供远程指导）。团队人员信息及资质证明将在服务启动前提交医院设备科备案，人员变动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医院并经同意，确保服务连续性。

人员培训与考核：每月组织专项小组参与原厂技术培训（如 MRI 磁体制冷系统维护、梯度线圈校准等进阶课程），每季度开展内部技能考核（含故障模拟排查、应急处理流程实操等），考核结果与绩效挂钩；每年邀请医院设备科工程师参与团队服务评估，根据反馈优化服务技能，确保团队始终具备处理 MRI 设备各类故障的专业能力。

2. 服务渠道建设

多维度响应渠道：开通“7×24 小时报修热线”（400 8628 669），配备 3 名专职坐席人员，确保 30 分钟内响应医院报修需求；同步搭建企业微信服务群（含项目负责人、驻场工程师、远程支持团队及医院设备科对接人），支持故障描述、设备报错截图实时传输，实现问题快速定位；此外，提供“线

上报修平台”（嵌入医院设备管理系统），医院可通过平台提交报修申请、查询故障处理进度及历史服务记录，实现服务流程透明化。

（二）核心服务内容

1. 故障维修服务

响应与到场时效：接到医院报修后，30 分钟内完成响应（远程工程师初步沟通故障现象，判断是否需现场维修）；若需现场处理，工程师 30 分钟内出发，确保 4 小时内抵达医院设备现场；如遇复杂故障需外部技术支援，区域中心工程师 4 小时内抵达现场，保障故障处理及时性。

故障修复流程：工程师到场后，2 小时内完成设备故障检测，出具故障诊断报告并告知医院设备科；维修过程中严格遵循“原厂技术规范”，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均为原设备制造商配件，并经医院书面同意绝不使用替代配件；维修完成后，需对设备进行性能测试（如信噪比、空间分辨率校准等），确保设备各项指标符合国家《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MRI）性能测试规范》，并由医院设备科工程师及使用科室医护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后，方可视为故障修复完成。

特殊情况应急处理：若设备故障需更换大型备件（如磁体冷头、梯度放大器），且临时周转库无库存，立即启动“加急调配流程”，协调从备件中心发货，确保 12 小时内备件送达医院；若设备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展诊疗，立即提供“备用设备支援方案”（协调周边合作医院同类 MRI 设备或启用公司备用移动 MRI 设备），最大限度减少对医院临床工作的影响，备用设备使用期间产生的运输、安装及维护费用均由我方承担。

2. 定期保养服务

保养周期与内容：严格按照“季度保养 + 年度深度保养”模式执行。每季度首月第 2 周开展季度保养，内容包括：设备外观清洁（含磁体机房环境除尘、设备外壳消毒）、核心部件检查（磁体液氮液面监测与补充、氮压缩机运行状态检测、射频线圈连接稳定性测试、工作站系统漏洞扫描）、性

能校准（梯度场线性校准、射频场均匀性调整），保养完成后出具《季度保养报告》，详细记录设备状态及调整数据，经医院设备科签字确认后存档；每年 12 月开展年度深度保养，除季度保养内容外，增加磁体内部组件检测（如超导磁体电流稳定性测试）、梯度线圈冷却系统清洗、设备电气安全检测（接地电阻、漏电流测试）等，邀请原厂技术专家参与指导，保养后出具《年度深度保养报告》及《设备性能评估报告》，为医院设备更新与维护提供数据支持。

保养前沟通与配合：每次保养前 3 个工作日，专项小组与医院设备科及使用科室沟通，确定保养时间（避开诊疗高峰时段，如周一至周五上午）；保养前 1 个工作日，提交《保养计划清单》（含保养内容、所需时间、需医院配合事项），医院需协助清空设备机房无关物品、确保电源稳定供应，我方将提前做好保养工具、校准仪器、绝缘检测设备）及耗材（如医用级清洁剂、防尘滤网），确保保养工作高效开展。

3. 备件管理服务

备件储备与保障：建立“三级备件保障体系”：一级为梧州市临时周转库，储备价值不低于 50 万元的核心易损件（如氢气过滤器、射频功率放大器、工作站硬盘等），满足日常故障更换需求；二级为广西区域中心备件库，储备价值不低于 200 万元的关键部件（如磁体冷头、梯度线圈、主计算机等），可通过 6 小时内专车运输送达梧州；三级为备件中心，通过战略合作协议确保大型备件（如超导磁体、射频发射器）12 小时内加急调配。所有备件均建立“出入库台账”，记录备件型号、批次、有效期、使用设备编号等信息，确保可追溯，每季度向医院提交《备件储备与使用报告》。

备件质量管控：备件入库前需经公司质量检测部门检测（如电气性能测试、兼容性验证），合格后方可入库；更换后的旧备件需经医院确认后，按医疗废弃物管理规范或原厂回收要求处理，避免环境污染或信息泄露。

4. 培训与技术支持服务

定制化培训：根据医院需求，提供“分层级、分岗位”培训服务。针对设备科工程师，开展“MRI 设备日常维护培训”（如氦液面监测方法、常见小故障排查技巧）和“维修技术进阶培训”（如梯度系统校准、软件故障修复），每半年 1 次，每次 2 天，采用“理论授课 + 实操演示”模式，培训后组织考核，确保工程师具备独立处理简单故障的能力；针对使用科室医护人员，开展“设备操作规范培训”（如线圈正确安装、扫描参数优化）和“设备安全使用培训”（如患者禁忌症排查、磁体区域安全管理），每年 2 次，每次 1 天，培训材料（PPT、操作手册）将提前 3 个工作日提交医院，培训后提供“培训合格证书”。

持续技术支持：除故障维修期间的技术指导外，每月安排 1 次“技术交流会”（线上或线下），由专项小组向医院设备科反馈设备运行数据（如开机时长、故障频次、耗材消耗情况），解答医院提出的技术疑问；针对设备软件升级需求，提前 15 个工作日与医院沟通升级方案（含升级内容、所需时间、对临床工作的影响），在医院指定的非诊疗时段完成升级，升级后提供《软件升级报告》，确保升级后设备兼容原有扫描协议，不影响医院正常诊疗流程。

（三）服务监督与考核

1. 服务过程监督

服务工单管理：每次维修、保养服务均生成“电子服务工单”，详细记录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故障原因、解决方案、使用备件、医院签字确认等信息，工单实时上传至医院设备管理系统及我方服务平台，医院可随时查阅；服务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我方提交《服务满意度调查问卷》（含响应及时性、工程师专业性、服务态度等维度），由医院设备科及使用科室共同评分，评分结果作为服务优化的重要依据。

定期沟通机制：每月 5 日前，专项小组与医院设备科召开“月度服务沟通会”，汇报上月服务数据（如开机率、故障修复率、保养完成情况），听取医院意见；每季度末提交《季度服务总结报告》，分析设备运行趋势（如故

障高发部件、需重点关注的维护环节），提出下季度服务优化计划；年度末提交《年度服务总报告》，全面总结 2 年维保期内的服务情况，评估设备运行状态，为医院后续设备管理提供建议。

2. 考核与改进

考核指标对接：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执行，配合医院每季度开展服务考核（考核内容含开机率、响应时效、备件质量、培训效果等），若考核结果产生扣罚，我方无异议，按合同约定在当季维保款中扣除；若年度开机率未达到 98%，按合同约定延长保修时间（每低于 1% 延长 7 天），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持续改进机制：建立“服务问题整改台账”，针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医院反馈的意见，24 小时内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完成时限），整改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验收报告》，经医院确认合格后方可闭环；每半年开展 1 次“服务体系内审”，邀请行业专家及医院代表参与，审查服务流程、人员资质、备件管理等环节是否符合要求，针对内审发现的问题制定改进计划，持续提升服务质量。

（四）应急保障预案

1. 设备突发重大故障应急处理

若 MRI 设备发生重大故障（如磁体失超、梯度系统瘫痪等），立即启动“一级应急响应”：1. 远程工程师 30 分钟内联系医院，指导现场人员做好安全防护（如疏散磁体机房人员、切断非必要电源）；2. 工程师 4 小时内抵达现场，联合区域中心技术专家开展故障排查；3. 同步启动备用设备支援流程，确保 24 小时内为医院提供临时替代设备，最大限度减少对临床工作的影响；故障修复后，3 个工作日内提交《重大故障分析报告》，分析故障原因，提出预防措施。

2. 特殊时期服务保障

节假日服务保障：法定节假日（如春节、国庆）前 7 个工作日，专项小组对 MRI 设备开展“全面巡检”，重点检查磁体制冷系统、电源稳定性等关

关键环节，排除潜在故障；节假日期间，工程师 24 小时在岗，远程支持团队全员待命，报修热线保持畅通，确保故障及时响应。

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服务保障：若遇疫情等突发情况，制定“无接触服务方案”：通过远程技术支持解决软件故障、简单硬件故障；确需现场维修的，工程师严格遵守医院防疫要求（如核酸检测、穿戴防护装备），维修前后对设备及周边环境进行消毒；同时，增加备件储备量（如将临时周转库备件储备量提升至平时的 1.5 倍），确保特殊时期备件供应不受影响。

（五）服务承诺

严格遵守本方案约定的服务内容、响应时效、备件标准，若未达到约定要求，自愿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如扣减维保款、延长保修期等）；2. 维修、保养服务中使用的备件均为原厂正品配件；3. 维保期内，若因我方服务原因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影响医院临床诊疗，自愿承担医院因此产生的合理损失（如外送检测费用）；4. 积极配合医院开展设备验收、考核、审计等工作，及时提供所需的服务记录、资质证明、备件单据等材料，无隐瞒、无虚假。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广东上药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2 月 13 日

附件 3：商务要求及技术要求偏离表



更专业 更高效 更全面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一、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但不限于）采购、货物（含设备配件及系统升级、维保等）、制造、改造、包装、运输、劳务、维护、保养、耗材、差旅、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装卸、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更换重要配件后的计量检测费用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我公司承诺满足：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但不限于）采购、货物（含设备配件及系统升级、维保等）、制造、改造、包装、运输、劳务、维护、保养、耗材、差旅、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装卸、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更换重要配件后的计量检测费用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无偏离
2	2.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	我公司承诺满足： 2.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	无偏离
3	3. 维保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我公司承诺满足： 3. 维保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无偏离
4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梧州市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公司承诺满足：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梧州市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5	5. 验收标准 5.1 中标人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含设备零配件及系统升级、维保等），并提供所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含设备配件及系统升级、维保等）的相关技术资料。 5.2 中标人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5.3 中标人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中标人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中标人公章，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各执一份。 5.4 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	我公司承诺满足： 5. 验收标准 5.1 中标人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含设备零配件及系统升级、维保等），并提供所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含设备配件及系统升级、维保等）的相关技术资料。 5.2 中标人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5.3 中标人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中标人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中标人公章，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各执一份。 5.4 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按照《广西	无偏离

广东上药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769-26622678
400 免费服务热线电话：400 8628 669

<p>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p> <p>5.5 采购人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中标人付款，直到中标人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p> <p>5.6 采购人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中标人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采购人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p> <p>5.7 每次维修、保养或检测服务结束后，中标人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工单或书面检测报告，服务工单及书面检测报告需经采购人相关科室工作人员和设备科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p> <p>5.8 采购人每季度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内容详见设备维保考核表。</p>	<p>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p> <p>5.5 采购人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中标人付款，直到中标人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p> <p>5.6 采购人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中标人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采购人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p> <p>5.7 每次维修、保养或检测服务结束后，中标人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工单或书面检测报告，服务工单及书面检测报告需经采购人相关科室工作人员和设备科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p> <p>5.8 采购人每季度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内容详见设备维保考核表。</p>	
<p>6. 培训</p> <p>中标人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中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我公司承诺满足：</p> <p>6. 培训</p> <p>中标人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中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无偏离
<p>7.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p> <p>先服务后支付费用方式，每一季度结算及付款一次，每季度应支付总合同款的 12.5%。即从本合同执行日起，每季度根据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季度考核，考核结果与维保款挂钩，如考核结果产生扣罚的，则在当季约定支付款项中扣减，当季实际应支付合同款按扣减后支付；每年年度期满对</p> <p>全年开机率指标进行考核，如考核结果产生扣罚的，则在第四季度约定支付款项中扣减，第四季度应付款项按扣减后支付。由中标人开具上季度的相对应的维保款发票后，采购人在十个工作日内付给中标人上季度维保款（无息）。</p>	<p>我公司承诺满足：</p> <p>7.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p> <p>先服务后支付费用方式，每一季度结算及付款一次，每季度应支付总合同款的 12.5%。即从本合同执行日起，每季度根据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季度考核，考核结果与维保款挂钩，如考核结果产生扣罚的，则在当季约定支付款项中扣减，当季实际应支付合同款按扣减后支付；每年年度期满对</p> <p>全年开机率指标进行考核，如考核结果产生扣罚的，则在第四季度约定支付款项中扣减，第四季度应付款项按扣减后支付。由中标人开具上季度的相对应的维保款发票后，采购人在十个工作日内付给中标人上季度维保款（无息）。</p>	无偏离
<p>8. 履约保证金无。</p>	<p>我公司承诺满足：</p> <p>8. 履约保证金无。</p>	无偏离
<p>9. 包装和运输要求</p>	<p>我公司承诺满足：</p>	无偏离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响应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响应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9. 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响应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响应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离
10	10. 售后服务 10.1 中标人负责维保范围内设备的维修及保养、备件更换、安全升级、安全检查、备件储备、人员资质、质量保证及远程服务。在维保期内，中标人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应用该服务。在此过程中，采购人应当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中标人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 10.2 中标人应配置具有相应服务资质的工程师，具备相关维修经验、配置专业的服务工具及设施等。 10.3 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设备制造商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设备制造商配件。 10.4 中标人应具备售后服务体系：如报修热线、零备件仓库、维修站点等。	我公司承诺满足： 10. 售后服务 10.1 中标人负责维保范围内设备的维修及保养、备件更换、安全升级、安全检查、备件储备、人员资质、质量保证及远程服务。在维保期内，中标人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应用该服务。在此过程中，采购人应当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中标人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 10.2 中标人应配置具有相应服务资质的工程师，具备相关维修经验、配置专业的服务工具及设施等。 10.3 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设备制造商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设备制造商配件。 10.4 中标人应具备售后服务体系：如报修热线、零备件仓库、维修站点等。	无偏离
11	11. 保险 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将货物（配件）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我公司承诺满足： 11. 保险 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将货物（配件）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无偏离
12	所有商务要求	我公司均承诺满足	无偏离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东上药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7日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一、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二、技术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二、技术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无偏离
2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 <u>详见技术指标要求。</u>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 <u>详见技术指标要求。</u>	无偏离
3	3. 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无偏离
4	4.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4.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无偏离
5	5. 服务内容和标准 1. 1. 维保设备：对 3.0T 磁共振（型号：GE Discovery MR750 3.0T MR）一台和 1.5T 磁共振（型号：GE SignaHDE 1.5T MR）一台提供维保服务，全保，服务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5. 服务内容和标准 1. 1. 维保设备：对 3.0T 磁共振（型号：GE Discovery MR750 3.0T MR）一台和 1.5T 磁共振（型号：GE SignaHDE 1.5T MR）一台提供维保服务，全保，服务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无偏离
6	1、提供 365 天 24 小时咨询和响应，由专业工程师提供每年 4 次对系统专业保养，包括定期更换易损配件、设备安全检查，性能测试，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确保服务质量。并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报告，年度期满提供可行性年度总结服务报告。	1、提供 365 天 24 小时咨询和响应，由专业工程师提供每年 4 次对系统专业保养，包括定期更换易损配件、设备安全检查，性能测试，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确保服务质量。并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报告，年度期满提供可行性年度总结服务报告。	无偏离
7	2、提供该设备不限次的紧急	2、提供该设备不限次的紧急	正偏离

	维修, 承诺 30 分钟以内电话响应, 工程师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 现场确认故障原因 ≤ 16 小时, 48 小时内需完成维修;	维修, 承诺 30 分钟以内电话响应, 工程师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 现场确认故障原因 ≤ 16 小时, 48 小时内需完成维修;	
8	3、提供该批设备损坏后的所有配件 (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线圈、液氦、磁体、精密空调、水冷机、电子系统、AW 工作站) 并安装, 确保更换的配件来源合法且可追溯, 符合国家要求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所有配件质保期不少于 9 个月。	3、提供该批设备损坏后的所有配件 (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线圈、液氦、磁体、精密空调、水冷机、电子系统、AW 工作站) 并安装, 确保更换的配件来源合法且可追溯, 符合国家要求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所有配件质保期 10 个月。	正偏离
9	4、无限次数的远程故障诊断, 无限次数的现场技术故障诊断及维修。	4、无限次数的远程故障诊断, 无限次数的现场技术故障诊断及维修。	无偏离
10	5、服务期间提供远程诊断工具, 自行负责安装调试完成交付科室使用, 满足科室远程紧急维修要求。	5、服务期间提供远程诊断工具, 自行负责安装调试完成交付科室使用, 满足科室远程紧急维修要求。	无偏离
11	6、常规性保养: 每年度内提供不少于 4 次的设备保养, 以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包括: (1) 记录并安排保养时间 (2) 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 (3) 做常规检测 (4) 按照厂家标准进行调校 (5) 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 (6) 记录设备状况 (7) 提供设备保养内容清单。	6、常规性保养: 每年度内提供不少于 4 次的设备保养, 以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包括: (1) 记录并安排保养时间 (2) 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 (3) 做常规检测 (4) 按照厂家标准进行调校 (5) 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 (6) 记录设备状况 (7) 提供设备保养内容清单。	无偏离
12	7、安全检查: 安全检查将按照厂家标准及当地规定执行, 在每次设备保养时, 具体包括: (1) 制定检查计划 (2) 机械安全检查 (3) 电气安全检查 (4) 记录检查结果 (5) 出具安全检测报告。	7、安全检查: 安全检查将按照厂家标准及当地规定执行, 在每次设备保养时, 具体包括: (1) 制定检查计划 (2) 机械安全检查 (3) 电气安全检查 (4) 记录检查结果 (5) 出具安全检测报告。	无偏离
13	8、维保质量: 达到厂家标准和	8、维保质量: 达到厂家标准	无偏离

	临床诊断要求。	和临床诊断要求。	
14	9、质量保证： (1) 制定检查计划 (2) 图像质量（效果）检查 (3) 评判参数结果 (4) 调整/校准 (5) 记录检查结果	9、质量保证： (1) 制定检查计划 (2) 图像质量（效果）检查 (3) 评判参数结果 (4) 调整/校准 (5) 记录检查结果	无偏离
15	10、图像质量控制：具有检验与校正图像质量的工具和能力，保证图像达到出厂标准。	10、图像质量控制：具有检验与校正图像质量的工具和能力，保证图像达到出厂标准。	无偏离
16	11、设备试用安全保证：具备关键部件更换之后的接地和漏电安全检查需要的设备和能力。	11、设备试用安全保证：具备关键部件更换之后的接地和漏电安全检查需要的设备和能力。	无偏离
17	12、保证所从事的维修保养活动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及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2、保证所从事的维修保养活动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及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无偏离
18	13、在国内设有备品备件库或承诺中标后建立备品备件库（已有的：需提供详细地址及仓库租赁合同或不动产证明权属等证明文件；承诺的：需提供建立备品备件库承诺书），要求备品备件能在 12 小时内到达医院。	13、我公司在国内设有备品备件库（提供需提供详细地址及仓库租赁合同），备品备件能在 12 小时内到达医院。	无偏离
19	14、在国内设有维修中心或承诺中标后建立维修中心（已有的：需提供详细地址及租赁合同或不动产证明权属等证明文件；承诺的：需提供建立维修中心承诺书），具备维保专业工具：包含但不限于励磁匀场工具、梯度涡流校准工具、射频调试工具等。要求工程师能在 12 小时内到达医院。	14、我公司在国内设有维修中心（提供详细地址及租赁合同），具备维保专业工具：包含但不限于励磁匀场工具、梯度涡流校准工具、射频调试工具等。工程师能在 4 小时内到达医院。	正偏离
20	15、配件保证：提供的核心配件、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线圈、液氦、磁体、精密空调、水冷机、电子系统、AW 工作站）是原装的。在合同期内能够保证 100% 配件供应，在合同期内能够保证 100% 配件供应，保证	15、配件保证：提供的核心配件、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线圈、液氦、磁体、精密空调、水冷机、电子系统、AW 工作站）是原装的。在合同期内能够保证 100% 配件供应，在合同期内能够保证	无偏离

	设备开机率不低于 98%，如每低于 1 个百分点，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7 个日历日，并按超出天数支付 3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	100%配件供应，保证设备开机率不低于 98%，如每低于 1 个百分点，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7 个日历日，并按超出天数支付 3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	
21	16、服务包含因临床实际需要多次应急维修和临时保养服务，需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服务费用。	16、服务包含因临床实际需要多次应急维修和临时保养服务，需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服务费用。	无偏离
22	17、服务期内设备发生的一切故障，均由提供服务方负责维修；如服务期结束后，服务方负责维修服务期结束前未处理完成的设备故障，直至修复完成并保持 1 个月内同一处维修点无重复故障发生（如故障需更换配件的，由服务方提供配件安装，配件质保期为 9 个月），否则服务方继续负责维保义务。	17、服务期内设备发生的一切故障，均由提供服务方负责维修；如服务期结束后，服务方负责维修服务期结束前未处理完成的设备故障，直至修复完成并保持 1 个月内同一处维修点无重复故障发生（如故障需更换配件的，由服务方提供配件安装，配件质保期为 9 个月），否则服务方继续负责维保义务。	无偏离
23	18、服务期内 15 日内无法修复设备故障，或 3 个月内重复发生 3 次同一故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服务费用。如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则由提供服务方承担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聘请第三方维修的费用）。	18、服务期内 15 日内无法修复设备故障，或 3 个月内重复发生 3 次同一故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服务费用。如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则由提供服务方承担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聘请第三方维修的费用）。	无偏离
24	19、中标人不能以任何形式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整体或部份将维修工作转包给其它公司或个人，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服务费用，中标人要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0、拟投入人员要求	19、我公司不以任何形式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整体或部份将维修工作转包给其它公司或个人，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服务费用，中标人要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无偏离
25	20、拟投入人员要求 须至少配备 1 名项目经理和 1 名工程师负责本项目。	20、拟投入人员要求 我公司配备 1 名项目经理和 5 名工程师负责本项目。	无偏离
26	所有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	我司均同意满足	无偏离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东上药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7日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广东上药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13日

项目采购（货物、服务类）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维保服务

（分标4：MRI（1.5T、3.0T）设备维保服务（全保））

项目编号：WZZC2025-G3-990354-JDZB

甲方（采购单位）：梧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成交/中标供应商）：广东上药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维护医院正常医疗秩序，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内容。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货物、服务类采购合同的验收、入库等制度，对采购内容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和营业性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采购工作，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不得以围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严禁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投标，不得提供虚假资料参与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甲方发现乙方违反规定者，按甲方有关管理规定，列入医院招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

六、乙方指定文立昌作为授权代表对接业务。授权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对接。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甲方发现乙方违反规定者，列入医院招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

七、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如乙方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

律效力，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梧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广东上药桑尼克医疗科技有
限公司

地址：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139号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一路7
号1栋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日期：2026年2月13日

日期：2026年2月13日